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密市市民政
文件

新密市监〔2023〕4号

关于印发《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郑州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要求，纵深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结合我市实际，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联合制定了《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方案(2022-2024年)》。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密市教育局



新密市公安局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密市民政局

2023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根据《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郑州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简称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当前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彻底净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切实规范校园食品经营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到2024年底,切实建立起由地方政府主导的相关单位之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各相关单位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100%;涉嫌犯罪的线索或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100%;打击和查处率达到100%,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科学防控安全风险。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改善硬件设施、优化场所布局、推行色标管理、规范物品存放、强化制度建设、提高人员素养。制定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督促所属员工严格落实。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全部注册并使用“豫食考核 APP”进行自我学习和考核。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倡导逐步通过认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切实落实自查自评。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评义务，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利用《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自评表》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做好相关记录，建档留存，并根据要求公示自查自评结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严格查验进货原料。监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倡导建立原料供应基地、与大

型食品生产或销售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可追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 进一步提升校外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水平。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强化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向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和社会公开食品加工制作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022年底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100%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6.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充分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纠偏等重点环节的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督促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

7. 查找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防控要求，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检查考评，并下达书面整改落实清单。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迅

速采取整改措施，及时复核整改效果。（教育部门负责）

8. 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原则上应在属地教育部门公开招标并确定的大宗食品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教育部门负责）

9.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要督促学校食堂等校园内食品经营者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全面掌握和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结合实际采用色标管理、“6S”等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建立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教育部门负责）

10.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通过网络平台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大智慧监管考核力度，2022 年底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前端设备在线率基本达到 100% 的目标。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教育部门负责）

11. 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

《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要求,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公布陪餐人员名单,明确陪餐要求,做好陪餐记录。(教育部门负责)

12. 加强学校食堂硬件建设。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按照即将制定的《河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改善提升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分年度进行评价验收,列入食品安全委员会考核指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13. 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者、供餐单位管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严格遴选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管理。采用供餐单位提供餐食的学校,应优先选择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教育部门负责)

(三) 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4. 实行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校内(外)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坚持广泛覆盖、监检结合、三级联动原则,2022年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80%,2023年达到90%。

2024年达到100%。（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5. 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监管。公安机关积极配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6. 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受益学校食堂（伙房）供餐比例，2022年基本消除课间加餐。健全并落实大宗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制度，确保供餐质量和营养水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五）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7.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在全市范围内选择部分中小学、幼儿园，针对学校食堂主要加工用食材、原料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对学生营养餐食物营养成分的监测。了解学校食堂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掌握学校学生营养摄入及营养健康状况。（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18. 加强食源性疾病防控。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六）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纳入市政府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

19. 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涉及校园食品安全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民政部门负责）

（七）加强宣传和培训，促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0.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督促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全部安装并使用“豫食考核 APP”定期进行培训考核，2023 年底安装使用率达到 100%。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社会共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

食品经营者为重点开展食品经营安全透明监管阳光执法，主动曝光执法行动全过程，接受公众监督。（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普及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

22. 采取营养健康干预措施。创建学校健康食堂。强化各级各类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培养，着重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引导推动全市托幼机构、学校、进餐人数超过300人的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合理膳食和科学配餐指导。（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文明用餐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督促指导学校突出抓好校园餐桌节约的教育管理，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风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开展“光盘行动”，切实强化学生节俭意识和节约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实行分餐制。（教育部门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2022年9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一名该项工作的牵头分管领导，成立专项联合工作组，明确一名工作联络员，依据《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单位的守护行动方案，成

立专项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在全市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二）宣传动员。2022年9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不同平台，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主动引导、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整治规范。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对相关主体开展全方位督促检查，要做到不漏一家，不落一户，不留死角。要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置。新密市专项工作组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专项工作组各相关单位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将附件1、附件3，2022年、2023年12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按附件2要求分别报送郑州市级相关部门，新密市各相关成员单位应于12月1日前将情况汇总反馈新密市市场监管局。

（四）调研督导。2022年、2023年下半年，新密市专项工作组要组织对本市守护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解决，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食品经营者或已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的食品经营者逐一复查，严防问题回潮反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每年12月2日前将调研督导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新密市市场监管局和郑州市相关部门。新密市

专项工作组将组成联合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回头看”。

(五) 总结提高。2024年12月底前，各相关单位要汇总三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新密市专项工作组要将整治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1日前分别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郑州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是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守护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协作，健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监管合力。

(二) 认真组织，务求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守护行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坚持“严”的主基调，用铁的标准抓校园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风险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处罚问责，用铁的办法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三) 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守护行动工作的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问题和案件线索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地

区相关部门彻底追查。对行动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守护行动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请各单位于2022年9月24日前将专项行动联合工作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附件4）报送新密市市场监管局。

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洪俊 电话：6988050

邮箱：xmcyjgk@sina.com

2. 市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赵保恒 电话：18236923789

邮箱：meaqk@163.com

3. 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彬赫 电话：61030113

邮箱：xmsyhdd@163.com

4.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牛莉枝 电话：60882007

邮箱：xmswsjjdk@163.com

5. 市民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浩楠 电话：60880872

邮箱：xmmzjbgs@163.com

- 附件：1. 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2. 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总结
3. 典型案例
4. 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回函

附件 1

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 (家)		
	实施 4D、6S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 (家)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 (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 (家)		
	其中: 视频式展示 (家)		
	互联网式展示 (家)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 (家)		
	供应的学校数 (个)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 (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 (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 (家)		
	其中: 互联网式展示 (家)		
	从业人员注册“豫食考核 APP”人数 (人)		
	从业人员使用“豫食考核 APP”自我培训、考试情况 (人次)		
监管人员使用“豫食考核 APP”抽查考试情况 (人次)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 (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 (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 (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 (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家)	
	供餐单位整改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 (家)	

项目			数量
	问题数量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督促整改 情况	供餐单位整改 问题数量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监督检查和 案件查处 情况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附件 2

新密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3

典型案例

(参考模版)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案件调查

三、查办结果

四、处罚依据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六、案件启示

附件 4

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回函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慕锟杰	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13938528588	
2	市场监管部门	王洪俊	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6988050	xmcyjgk@sina.com
3	教育部门	赵保恒	副科级干部	18236923789	meaqk@163.com
4	公安部门	李彬赫	民警	61030113	xmsyhdd@163.com
5	卫生健康部门	牛莉枝	分管副职	60882007	xmswsjjdk@163.com
6	民政部门	张浩楠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主任	60880872	xmmzjbgs@163.com

